证券代码: 400107 证券简称: 欧浦 5 主办券商: 长城国瑞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14:00
- 2、 召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 李孝国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 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064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5607040 股的 39.8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数合计为 42044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5607040 股的 39.8122%;通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00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5607040 股的 0.0189%。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 表决:

议案 1.00: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同意 <u>42064493</u>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同意 <u>42064493</u>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同意 <u>42064493</u>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审议《2025 半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 同意 <u>42064493</u>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审议《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u>42064493</u>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姓名: 余苏、高铭泽
-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